

2018 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橋牌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5 月 23 日心競字第 1070002687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4 月 30 日心競訓字第 107000192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中華橋牌代表隊優秀選手、教練，參加 2018 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爭取優異成績，以獎牌數量及成色極大化為目標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8 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NPC(不出賽隊長)遴選：名額 1 至 3 人(視體育署核定人數而定)
 - (一)資格條件：曾擔任國家隊教練或隊長並獲得亞太盃、亞洲盃正式錦標賽前六名者。
 - (二)遴選方式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就符合上項資格者遴選之，並編排優先順序，作為代表隊不出賽隊長遴選產生之依據。
- 五、選手遴選：以參加 3 組團體賽預估，名額男 11 女 7(視體育署核定人數而定)，並於團體賽結束後參加雙人賽。
 - (一)2017 首爾亞太盃前三名之選手。
 - (二)2018 第三屆亞洲盃前四名之選手。
- 六、代表隊隊長、選手之集訓應配合國訓中心要求於 2018 年 8 月亞運前向工作單位請假至左營參加集訓(實際天數由相關主管機關決定)。
- 七、入選代表隊之隊長及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- 八、隊長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九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十、附則：橋藝指派各組團體賽 NPC(不出賽隊長)，依據 2018 第 18 屆雅加達-巨港亞洲運動會橋藝 2.1 技術手冊更新版，不出賽隊長(NPC)相關規定。(詳如附件)